

ICS 27.180

F 10

T/CRES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标准

T/CRES0004-2020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业 绿色零部件供应商评价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on for green component suppliers
of wind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y

2020-04-15 发布

2020-05-01 实施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供应商基本要求	2
5 评价原则及评分要求	2
6 评价指标	3
7 评价要求	4
8 评价过程	5
9 评价结果的申诉	6
10 突发紧急事件预防、准备与应对	6
附录 A 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表	7
附录 B 指标计算方法	9
附录 C 绿色供应商自我评价报告	12
附录 D 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T/CRES）归口及发布。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伟、刘登峰、王凯、任建强、田雯、曾宪伟、李勉、刘政、李沐、董巧、陈志鹏、满义、刘世丽、杨强、韩花丽、傅新鸿、薛振峰、陈艳、许德钦、吉金亮、郭园、唐大威、吕增亮、王亮、张松松、栾国庆、孙雷、张智伟、唐征歧、俞晓峰、黄琛。

引 言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业属于离散型行业，风电机组生命周期相关能耗、产生的废物集中在零部件生产过程。所以如何在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业零部件供应链各个环节充分考虑环境问题，是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核心。本标准目的是促进零部件供应商绿色管理和绩效水平的提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编制本标准，为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的建立提供参考，指导零部件供应商提高绿色环保与节能减排意识，推动风电行业的绿色发展。

中国团体标准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业 绿色零部件供应商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业绿色零部件供应商的评价原则、评分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流程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对风力发电装备制造业零部件企业开展绿色零部件供应商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提供零部件制品的产品类供应商、提供物流等服务的服务类供应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6716	包装与环境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供应商

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污染排放符合法定要求，履行社会责任的供应商。

3.2

绿色产品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GB/T 36132, 定义 3.1]

3.3

绿色工厂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GB/T 36132, 定义 3.2]

3.4

绿色供应链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GB/T 33635, 定义 3.3]

3.5

温室气体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标准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

[GB/T 32150, 定义 3.1]

4 供应商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必选指标要求。

5 评价原则及评分要求

5.1 评价原则

5.1.1 完整性

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场所都应参与评价。

5.1.2 真实性

评价过程应以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和现场数据反映供应商实际情况。

5.1.3 专业性

零部件企业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参与评价的人员应熟悉供应商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知悉相关评价所需数据资料的采集和分析，能够对采集数据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进行判断。

5.2 评分要求

5.2.1 必选指标必须全部符合，否则本次评价总得分为0。

5.2.2 可选指标根据满足程度得分，得分取整数。

5.2.3 供应商评价得分

$$M = \frac{\sum_{i=1}^n X_i}{n}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

M——供应商评价总得分；

n——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工厂或场所数；

X——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个工厂或场所的评价得分。

5.2.4 供应商绿色等级

供应商的绿色等级分为5个星级，根据附录A中表A.1、A.2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表的评价结果得出，各级对应的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1 绿色等级

序号	绿色等级	产品类供应商绿色等级评价得分达标值	服务类供应商绿色等级评价得分达标值
1	5 星级	25-30	13-15
2	4 星级	19-24	10-12
3	3 星级	13-18	7-9
4	2 星级	7-12	4-6
5	1 星级	1-6	1-3

6 评价指标

供应商的评价指标分为两级，各级对应的指标如下表。

表2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品类供应商	服务类供应商
管理	基础管理	专人负责	专人负责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能源管理	——

	过程管理	绿色设计	——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
		绿色包装	绿色包装
		污染排放	污染排放
		能效平台建设	——
		使用可再生能源	——
绩效	基础管理绩效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过程管理绩效	有害物质使用	——
		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	——
		单位产品能耗	——
		温室气体排放	——

7 评价要求

7.1 管理

7.1.1 基础管理

a) 供应商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b)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的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c) 供应商宜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7.1.2 过程管理

a) 供应商宜根据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设计，并根据 GB/T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b) 供应商应建议其上游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的建设、绿色供应链的管理相关工作，供应商向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信息中宜包含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环保等要求；

c)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不得生产和使用；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宜限期淘汰、更新；

d) 供应商宜制定并实施包装规范，考虑包装的可持续性（减量化、重复利用、回收再生等），符合 GB/T 16716 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e) 供应商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最高要求；

f) 年综合能耗 300 吨标煤以上的工厂宜采用电子信息化手段，建立能效管理平台，对外购的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能源进行管理；

g) 供应商宜减少化石能源的投入，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化石能源，直接使用风能与光伏等可再生

能源电力，或通过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的方式间接使用可再生能源。

7.2 绩效

7.2.1 基础管理绩效

- a) 供应商应通过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b) 供应商宜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7.2.2 过程管理绩效

- a) 供应商宜根据RoHS与REACH指令评估生产中使用的有害物质，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降低有害物质使用率或提出有害物质替代可行方案；
- b) 供应商宜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 ≥ 1 ；
- c) 供应商宜进行节能管理，根据附录B计算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率宜为正值；
- d) 供应商宜进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根据附录B计算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率宜为正值。

8 评价过程

8.1 评价流程

绿色供应商评价流程可细分为委托方提出评价申请，供应商基本要求审查、组建评价组、现场评价、编写评价报告、技术复核、出具评价报告等阶段，评价流程如图1所示。企业自我评价流程可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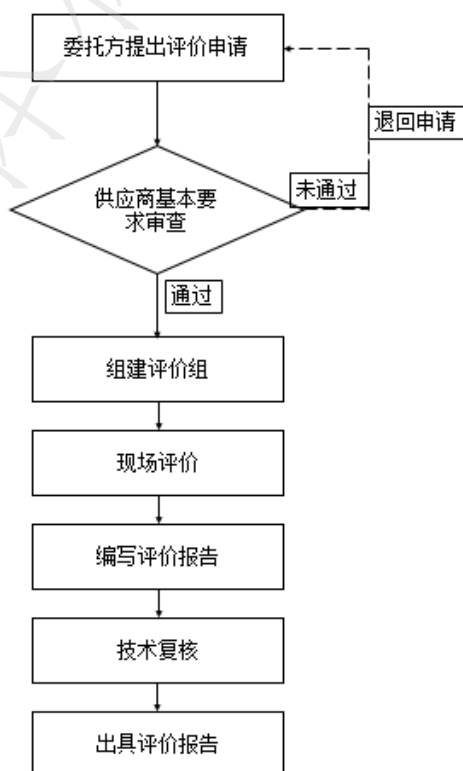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供应商评价流程

8.2 供应商基本要求审查

评价机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地方环保、安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的合规性进行审查，通过企业提交的自我评价报告（参照附录C格式）对必选指标满足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价。

8.3 组建评价组

组建评价组负责开展绿色供应商评价工作。评价组成员应具有相应能力，能够对采集数据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进行判断。评价组与供应商联系，确认现场评价时间。

8.4 现场评价

通过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与相关人员座谈等形式，了解供应商现状；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5 编写评价报告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后，评价组长应负责按时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见参考附录D。

8.6 技术复核

评价机构应安排至少1名具备能力的非评价组成员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复核发现评价证据不能支撑评价结果且评价组不能解决，技术复核人员应根据问题的性质调整评价分数，严重时改变评价结论。

8.7 出具评价报告

通过技术复核后，评价报告最终批准签发，评价组将评价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9 评价结果的申诉

9.1 委托方在收到评价结果一周内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诉意见，评价机构在一周内回复申诉处理结果。

9.2 评价机构申诉受理及最终评价结果，均参照供应商提供的文件以及自身掌握的信息客观评价，并根据评价机构审批流程执行。

10 突发紧急事件预防、准备与应对

10.1 “突发紧急事件”是指供应商发生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10.2 供应商应制定突发紧急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跟据紧急情况和潜在环境影响的程度，采取相适应的措施以预防或减轻紧急情况带来的后果。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1 产品类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指标类型	分值
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及质量事故。	必选	0
2			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必选	0
3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 的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 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0
4			应向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信息中宜包含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环保等要求。	必选	0
5			应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设备。	必选	0
6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必选	0
7	管理	基础管理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的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可选	1
8		过程管理	根据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设计。	可选	3
9			根据 GB/T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可选	1
10			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宜限期淘汰、更新，得 1 分，已经淘汰更新得 2 分。	可选	2
11			制定并实施包装规范，考虑包装的可持续性（减量化、重复利用、回收再生等），符合 GB/T 16716 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可选	2
12			建立绿色回收工作方案，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方式，回收处理产品。	可选	2
13			污染物排放宜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2
14			年综合能耗 300 吨标煤以上的工厂采用电子化手段，建立能效管理平台，对外购的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能源进行管理，得 2 分；对能效及环境信息对外发布得 1 分。	可选	3
15			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化石能源，直接或间接使用风能与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	可选	1
16	绩效	基础管理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3
17		绩效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
18		过程管理	根据 RoHS 与 REACH 指令评估生产中使用的有害物质，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降低有害物质使用率或提出有害物质替代可行方案。	可选	2
19			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 ≥ 1 ，得 1 分；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 ≥ 5 ，得 2 分；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 ≥ 10 ，得 3 分；	可选	3
20			进行节能管理，根据附录 B 计算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率宜为正值。	可选	2
21			进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根据附录 B 计算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率宜为正值。	可选	2

续表 A.2 服务类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选择类型	分值
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及质量事故。	必选	0
2			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必选	0
3			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设备。	必选	0
4			应制定并实施包装规范，考虑包装的可持续性（减量化、重复利用、回收再生等），符合 GB/T 16716 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必选	0
5			应制定运输技术规范，对超长设备运输车辆提出安全与环保要求，对机舱、轮毂、叶片和塔筒等超限货物运输的包装提出安全要求。	必选	0
6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必选	0
7	管理	基础管理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 的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 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建立一项得 1 分。	可选	3
8		过程管理	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宜限期淘汰、更新，得 1 分，已经淘汰更新得 2 分。	可选	2
9			运输过程符合企业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可选	2
10			运输产品包装符合企业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可选	2
11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3
12	绩效	基础管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
13		绩效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
14		绩效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指标计算方法

B.1 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

按下式进行计算：

$$R_{\text{绿电}} = \frac{e_g}{e_{\text{整机总}}}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2}$$

$$R_{\text{绿电}} = \frac{e_g}{e_{\text{总}}}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R_{\text{绿电}}$ ——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

e_g ——供应商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单位为 MWh

$e_{\text{总}}$ ——供应商的总用电量，单位为 MWh

$e_{\text{整机总}}$ ——供应商消耗的电量，单位为 MWh

其中：

供应商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既可以通过安装光伏、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装置获得，也可以通过购买绿色电力证书方式获得。

当供应商根据 GB17167 的要求，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对能源进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可以核算其消耗的电量时，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采用供应商消耗的电量进行计算（公式 2）；否则，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采用供应商生产边界内消耗的电量进行计算（公式 3）。

B.2 单位产品能耗降低率

按下式进行计算：

$$E_{ui} = \frac{\sum_{i=1}^m (e_i \times p_i)}{Q} \quad \text{公式 4}$$

$$R_{E_{ui}} = \left(1 - \frac{E_{ui}}{E_{ui-1}}\right)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E_{ui} ——统计期内单位产品或服务综合能耗，单位为吨标准煤/单位产品；

E_{ui-1} ——统计期上一年度单位产品或服务综合能耗，单位为吨标准煤/单位产品；

m ——消耗的能源品种数；

e_i ——供应商生产产品或服务活动中消耗的第 i 种能源实物量，单位为吨；

p_i ——第 i 种能源的折标系数，单位为吨标准煤/吨；

Q ——统计期内的合格产品量，单位为产品单位；

$R_{E_{ui}}$ ——统计期内单位产品或服务能耗降低率。

根据 GB/T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核算供应商的综合能耗。当供应商根据 GB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对能源进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可以核算其消耗的能源时，单位产品或服务能耗采用供应商消耗的能源进行计算；否则，单位产品或服务能耗采用供应商生产边界内消耗的能源进行计算。

B.3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率

按下式进行计算：

$$\varepsilon_i = \frac{C_{\text{整机商}}}{Q_{\text{整机商}}} \quad \text{公式 6}$$

$$\varepsilon_i = \frac{C}{Q} \quad \text{公式 7}$$

$$R_\varepsilon = \left(1 - \frac{\varepsilon_i}{\varepsilon_{i-1}}\right)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8}$$

式中：

ε_i ——统计期内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位产品；

ε_{i-1} ——统计期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位产品；

C ——供应商生产系统排放的温室气体，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Q ——统计期内的合格产品量，单位为产品单位；

$C_{\text{整机商}}$ ——供应商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温室气体，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Q_{\text{整机商}}$ ——统计期内其提供的合格产品量，单位为产品单位；

R_ε ——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率。

其中：

温室气体排放量根据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进行核算。

当供应商根据GB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对能源进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可以核算其排放的温室气体时，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根据公式7进行计算；否则，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根据公式6进行计算。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表 C.1 产品类绿色供应商自我评价报告

供应商名称		提供产品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符合/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1	管理	基本要求	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及质量事故。			
2			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3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 的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 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应向其上游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信息中宜包含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环保等要求。			
5			应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设备。			
6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7		基础管理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的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8		过程管理	根据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设计。			
9			根据 GB/T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10			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宜限期淘汰、更新，得 1 分，已经淘汰更新得 2 分。			
11			制定并实施包装规范，考虑包装的可持续性（减量化、重复利用、回收再生等），符合 GB/T 16716 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12			建立绿色回收工作方案，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方式，回收处理产品。			
13			污染物排放宜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14			年综合能耗 300 吨标煤以上的工厂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能效管理平台，对外购的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能源进行管理，得 2 分；对能效及环境信息对外发布得 1 分。			
15		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化石能源，直接或间接使用风能与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				
16		基础管理 绩效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7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8		绩效	过程管理 绩效	根据 RoHS 与 REACH 指令评估生产中使用的有害物质，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降低有害物质使用率或提出有害物质替代可行方案。		
19			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用，得 1 分；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得 2 分；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率≥，可，得 3 分；			

20			进行节能管理，根据附录 B 计算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率宜为正值。		
21			进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根据附录 B 计算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率宜为正值。		

续表 C.2 服务类绿色供应商自我评价报告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服务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符合/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及质量事故。			
2			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3			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设备。			
4			应制定并实施包装规范，考虑包装的可持续性（减量化、重复利用、回收再生等），符合 GB/T 16716 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5			应制定运输技术规范，对超长设备运输车辆提出安全与环保要求，对机舱、轮毂、叶片和塔筒等超限货物运输的包装提出安全要求。			
6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7	管理	基础管理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 的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 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建立一项得 1 分。			
8			过程管理	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宜限期淘汰，更新，得 1 分，已经淘汰更新得 2 分。		
9				运输过程符合企业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10				运输产品包装符合企业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11	污染物排放宜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标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12	绩效	基础管理绩效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3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4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D.1 概述

主要介绍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企业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D.2 评价过程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企业基本要求审查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可靠性评估、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D.3 评价内容

对照绿色供应商评价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价，包括基础管理、过程管理、基础管理绩效、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的各项评价指标。

D.4 评价结论

对申报企业绿色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的各指标打分后，计算出绿色供应商评价得分，得出评价结论，说明绿色供应商建设各环节中的主要做法、经验、亮点及突出优势等。

D.5 建议

对企业绿色供应商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D.6 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
